

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務細則

第一章 董事

第一條

本會選舉新董事，須於每年年會時，或特開選舉董事會時舉行之。選舉用投票法，得多數票者爲當選。

第二條

任何董事得致函董事長辭職出會。董事如因病故，或辭職，或失其盡職之能，或因其他事故出缺時，應選繼任董事，其任期以補足出缺董事之任期爲限。

第三條

本會董事各種職權，應在正式召集之會議中行使。董事並得酌量委託其職權於職員或董事所組之委員會。

第二章 法定人數

第四條

除本細則第十一章及第十三章所特別規定者外，凡本會集會以過半數之董事列席，爲足法定人數，可開會辦理會務。

第三章 職員

第五條

本會於年會時，或特別開選舉會時，須用投票法選舉左列職員，其任期爲一年。

一．董事長一人；

二．副董事長二人；

三．秘書一人；

四．會計中美各一人；

五．董事會隨時決定應行設置之其他職員。

董事會對於一切職員，有隨時任免之權。

第四章 董事長副董事長